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实施中央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现耕地保护与我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实施管理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与监督。

3、统一管理土地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主管土地的调查、统计、分等定级、登记、发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估价工作。

4、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并对规划、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拟定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6、主管土地的征收、征用、划拨、出让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限出让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和出让方案的落实。

7、主管土地的有偿使用等工作，管理规范土地市场；负责人民政府审批的建筑用地的审查、报批；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权属管理和监督检查。

8、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组织编制矿产资源规划，依法征收合理分配矿产资源补偿费及其使用，负责权限内地质勘查、采矿登记发证管理工作，征收管理矿产资源管理费。

9、负责协调处理采矿权属纠纷，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及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

11、负责土地矿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破坏土地矿产资源和无证开采等违法行为。

12、负责测绘监督管理和测绘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并负责组织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管理，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13、承办上级部门以及地区国土资源局、县人民政府交办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矿产股、地籍股、测绘股、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编制数33人，实有人数49人，其中：在职27人，减少5人；退休22人，减少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5.78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55.78	小 计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5.78	支 出 合 计	455.7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5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5.78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5	54.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9.24	36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9	31.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455.78	小 计	455.78	455.7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5.78	支 出 总 计	455.78	455.7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27	423.27	
301	01	基本工资	89.48	89.48	
301	02	津贴补贴	193.39	193.39	
301	03	奖金	7.46	7.46	
301	07	绩效工资	8.11	8.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5	54.6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27.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	7.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2.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89	31.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6.1
302	01	办公费	2.9		2.9
302	02	印刷费	0.05		0.05
302	04	手续费	0.05		0.05
302	05	水费	2.1		2.1
302	06	电费	2.6		2.6
302	08	取暖费	1.17		1.17
302	11	差旅费	0.11		0.1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3		7.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	16.41	
303	02	退休费	14.88	14.88	
303	05	补助	1.48	1.48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合计	455.78	439.68	16.1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455.7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收入预算455.7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55.7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80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征迁补偿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支出预算455.7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55.7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81.3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较上年无土地征迁补偿政府性基金安排。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5.7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保、养老、职业年金、公务员医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9.2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

住房保障支出31.8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5.7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8.68万元，下降30.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5人，土地整治及国土调查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65万元，占11.99%。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369.24万元，占81.0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1.89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4.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92万元，增长19.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后基数增多。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22.96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上年该科目无预算安排。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 事业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 2019年预算数为46.28万元, 上年无预算安排, 主要原因是: 上年该科目无预算安排。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31.89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86万元, 增长17.98%,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基本工资调标后基数增多。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5.7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39.68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6.1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预算未安排项目, 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13万元, 其中: 因公外出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7.13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38万元

，其中：因公外出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3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下乡工作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3万元，下降4.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5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200.00平方米，价值100.90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53.3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价值14.9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7辆，价值38.4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8.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25.41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此表无数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外出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外出费指单位公务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02月15日